

附件1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2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4类4项）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4类4项)	旅行社检查	1. 是否有固定场所；2. 是否有必要的营业设施；3. 是否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4.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5.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6. 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7. 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8. 旅行社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备案；9.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10. 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11.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12. 是否安排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13.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14. 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15.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16. 旅行社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17.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4类4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检查	<p>1.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2.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3.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4.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5.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6.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7.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8.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1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1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12.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13.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14.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	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